

证券代码：832159

证券简称：合全药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39459M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的回购申请有效期	承诺的回购申请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上海药明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的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

在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或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提出有效回购请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详见附件，需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交易对账单等必要信息。

提交方式：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sta\\_ir@wuxiapptec.com](mailto:sta_ir@wuxiapptec.com)。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9 号，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021-67256966。

###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上海药明按以下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1）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股票成本不高于 48 元（含本数），按照 48 元/股回购；股票成本高

于 48 元，按照成本价回购（成本价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新增的股份：按照 39.77 元/股回购。

回购数量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承诺主体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 其他说明

无。

### 五、 备查文件

承诺书。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信息若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我方放弃本次股份回购要求。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股）	
要求回购数量（股）	
股份取得时成本价 （元/股，除权除息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于 48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于 48 元/股，请填写成本价格：_____元/股

注：请贵方在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本申请书及相关书面申请材料邮寄至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Sta\\_ir@wuxiaptec.com](mailto:Sta_ir@wuxiaptec.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本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交易对账单等必要信息。逾期提交前述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东(盖章)/(签名)：

日期：